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4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被告 郭志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零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6.90.153）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89%計息（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4.63%），借款期間自

114年7月18日起至121年7月18日止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06萬8,025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撥款申請書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並經被告到庭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足認原告前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106萬8,025元	自115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63%	自115年3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